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丽女士具备财务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张丽女士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张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丽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张丽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张丽：女，3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主管、一级主管。